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44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2020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昌县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1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新昌县外汇金融助推涉外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2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建设,引导和激励我县企业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和省、市质量奖相关评审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新昌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新昌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县级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各类组织。

为加强“县长质量奖”的梯队培育,激励组织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设立“县长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提名奖”为“质量奖”的附属奖项。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获“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不超过3家,获“县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组织不超过6家。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由组织或个人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依据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开展评审。

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获奖组织总评分不得低于610分,现场评审得分不得低于600分。

第六条 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品字标”品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评审机构及职责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由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定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表决、公示初选名单,提请县政府批准“县长质量奖”拟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八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修)订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开展县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县长质量奖申请,负责做好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组织开展县长质量奖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工作,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四)组建县长质量奖评审组,批准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并委派评审观察员,监督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五)向评委会报告县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名单;

(六)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七)承办县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评审组及其职责

评审组应由3名以上经资格认可的评审员(含行业专家)组成,并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

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推荐名单;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三)出具资料和现场评审报告并按标准要求打分。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企业质量工作情况;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掌握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四)掌握科学的评审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独立判断、沟通能力和书写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县长质量奖”申报条件:

(一)在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收,合法经营三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失信行为;

(六)近3年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因出口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未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情况;

(七)符合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下发通知。每年由评审办发出申报“县长质量奖”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县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申报组织填报《新昌县县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经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乡镇(街道)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正式受理名单。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

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顾客满意度调查。评审办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从用户、行业协会、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开展评审。现场评审应制订评审计划,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办。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顾客满意度调查、现场评审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评分。组织总评分=资料评审得分×20%+顾客满意度调查得分×10%+现场评审得分×70%。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评委会在听取评审办评审情况汇报和查阅有关评审资料后,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县长质量奖”的初选授奖名单。会议应由评委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投票应有2/3以上评委会成员参加方才有效,获奖者需得到到会评委会成员半数以上赞成票并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对进入表决环节但未入围“县长质量奖”初选授奖名单的组织,投票产生“提名奖”。

第二十条 初选公示。评审办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入围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为7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主任审查,必要时提交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组织,报县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由县政府发文予以通报,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政策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不向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县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县长质量奖”的,由评委会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奖项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申报“县长

质量奖”。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提及“县长质量奖”奖项的,必须注明获奖年份,并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评审办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应持续实施、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向社会公开推广先进经验和方法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组织获奖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宣传获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一)发生第十一条第6项禁止事项的;
- (二)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评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新政发〔2013〕3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坚持“绩效优先、优胜劣汰、转型升级”原则,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大对高端高质高效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低端低质低效的倒逼机制,引导工业企业以最小的社

会资源占用和消耗实现最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对象

全县范围内规模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用地(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电力电信、燃气燃油、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企业和国有性质企业不纳入综合评价范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满36个月的暂不纳入综合评价。

参与评价对象原则上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即单体评价,一般不采用集团合并评价。对存在多行业经营的企业,若分行业相关数据分离清晰的,可以按分行业进行评价,若不能分离的,按其他行业企业评价。

三、评价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纳入评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值,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

基准值再乘以权重。六项指标得分之和为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

$$\text{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重}$$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纳入评价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的平均值为基准值,企业综合评价基本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基准值。

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企业就业人数、税收总额、创新能力等指标数据设置20%的附加分。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包括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

四、计分方法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方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各指标按百分制设定分值权重,基本分为各单项指标之和,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基本分+附加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最终得分为企业亩均税收指标值。

为避免个别单项指标值超高导致单一指标主导评价结果现象,单项指标最高得分原则上不超过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构成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基准分 | 最高分 |
|----|----------------------|-----|-----|-----|
| 1 | 亩均税收 | 40% | 40 | 80 |
| 2 | 亩均工业增加值 | 20% | 20 | 40 |
| 3 |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 10% | 10 | 20 |
| 4 | 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 10% | 10 | 20 |
| 5 | 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 10 | 20 |
| 6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10% | 10 | 20 |
| 7 | 合计 | - | - | 200 |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评分构成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基准分 | 最高分 |
|------|------|-----|-----|
| 亩均税收 | 100% | 100 | 200 |

该项指标基准分的2倍,最低为零分。

五、分类评价

(一)分类标准。

参评企业按照机械制造、医药化工和其他行业进行分类,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确定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设置为A、B、C、D四个类别:A类为优先类;B类为激励类;C类为提升类;D类为倒逼类。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A类为综合排名在前20%(含)且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B类为综合排名在20%—65%(含)之间的企业;C类为综合排名在65%—95%(含)之间的企业;D类为综合排名末5%的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A类为排名在前20%(含)的企业;B类为排名在20%—65%(含)之间的企业;C类为排名在65%—95%(含)之间的企业;D类为排名末5%的企业。

(二)综合定档的规定。

为更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评价可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土地利用、科技创新等方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分分档的基础上予以提档和降档,相关调整不占分档比例。

1.提档类:①上市企业可在当年度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档;②当年获得或列入国家级荣誉或示范(试点)企业,可在当年度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档;③新进规模以上企业(限当年)可提升一档;④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企业。⑤对参与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以省经信厅发文名单为准)可在评价分类基础上提升一档。

2.降档类:①有恶意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②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

③发生2起(含)以上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评价降低一档。

六、评价程序

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

1.每年3月初由县经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确定纳入评价企业名单,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用地面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所属地等企业初步信息。

2.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企业用地面积、一企多地、一地多企、企业转让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企业对用地面积有异议的由各乡镇(街道)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核实,经企业盖章确认后,将具体材料于4月中旬前反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审核后,于4月底前汇总盖章后报送县企业绩效评价办。

3.各有关部门5月初提供相关企业的评价指标数据,县经信局汇总数据并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序,5月底前按A、B、C、D四类排序初步得出评价结果;

4.各乡镇(街道)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完成辖区内的“一企一单”确认工作。有疑数据交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核查和修正,由企业盖章确认数据后将具体材料于6月中旬前反馈县经信局。

5.经信局6月底前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布。

七、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分类的A、B、C、D类工业企业在财税、用地、用水、用电、排污和金融等方面实行相应的差别化措施。

A类企业:各级各类财政扶持政策向A类企业倾斜,支持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省、市财政扶持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三名”企业等,优先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保障新增用地

需要;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优先保障企业在扩大投资上新项目时用地、用电、排污指标等方面需求;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

B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并在资金信贷、有序用电、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合理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当C类企业执行错避峰方案后,电力负荷仍存在缺口时,参与错避峰;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活动。

C类企业: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土地、用能、环境等空间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转型升级项目除外),限额享受各类项目财政奖励政策;禁止C类与C类企业、C类与B类企业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兼并重组的除外);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在现有电价基础上加收价;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执行错避峰时提高一档执行;鼓励C类企业与A、B类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对认定为低效用地的企业,鼓励出租厂房和土地。对于主动关停退出的企业,给予企业土地、房屋适当补偿和腾出用地的一定奖励。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和担任社会性职务。

D类企业:不得享受政府有关财政性奖励政策。金融机构一般不给予授信贷款。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在现有电价基础上加收价;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对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以及无证

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企业负责人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和担任社会性职务。

上述政策,若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每年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存在用地面积有异议、一地多企业名称等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确认的相关费用和车辆保障费用。县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强领导,配强工作力量,落实专人负责,提供、核实对应数据和帮助,全力配合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2.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县数据采集机制,做好基础数据台账。税务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税收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用地数据;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认定企业排污权数据;统计局负责审核认定工业增加值、能耗、研发投入(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数据;各相关部门负责提档、降档审定及结果应用。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经信、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要分别做好相关数据的汇总与审核,确保基础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公示与纠偏机制,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评价主体激励机制,将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3. 强化氛围营造。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数据采集和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互动渠道,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营造更富竞争力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

2. 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自当年度7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6月30日止。对当年应评拒评企业取消所有财政扶持政策。

3. 本办法自2020年起实施,原有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九、其他

1. 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见附则。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2020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15号

县府有关部门,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

《新昌县2020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新昌县2020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办法

为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促进我县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金融实力,振兴新昌实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县内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营业部。

(二)金融行业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新昌支行、银保监新昌监管组。

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业管理机构分别实行专项考评和综合评价。当年度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参与考评,年终奖励由县金融考核领导小组酌情考虑。

二、专项考评

(一)银行。

对银行实行分类考评:第一类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商行等6家银行;第二类为邮储银行、绍兴银行、浦发村镇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泰隆银行、台州银行等8家银行。

围绕“总量拓展、结构优化、社会贡献、风险防范”的导向,考评县内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根据考评计分,实行同类排名,确定考评等次,并予以奖励。农发行作为政策性银行的信贷组,单独进行考评,主要考评其对新昌经济社会的贡献度,确保每年贷款增长。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遵循“诚信经营、高效服务”的准则,有效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等功能。对当年保费收入超过1500万元的保险公司开

展考评,考评主要指标为赔款和给付、落实政府协调事项、社会贡献、社会责任和金融创新等五项,基准分权重分别为30分、30分、15分、15分、10分。

(三)证券营业部。

对证券营业部设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创新业务、社会责任四项考评指标,基准分权重分别为60分、25分、10分、5分。

(四)“一票否决”事项。

对金融机构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1. 金融机构年度内发生重大风险性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2.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力,没有执行县政府会议纪要等重点工作所明确的事项和措施。

3. 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涉及违法案件。

4. 县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价

(一)人民银行新昌支行。

人民银行新昌支行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2020年11月末全县存贷款增速16%以上或市前三,并按季中月分解各银行存贷款任务。达到上述要求的给予同城同酬资金全额补贴,达不到要求的给予70%补贴。同时指导做好以下工作:

1. 推动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金融工具创新。

2. 改善金融生态。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督促金融机构完成中小微企业贷

款增长任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重要信息数据实时共享,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银保监新昌监管组。

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贷款监测工作,加强企业担保链、资金链等风险管控,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实现2020年末不良贷款率和关注贷款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保持全市最低。

2. 推动保险行业发展。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管,促进政保、银保合作,提升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量,督促保险机构简化理赔程序,提高理赔结案率。

3. 做好普惠金融工作。中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长,积极做好银企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重要信息数据实时共享,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考评奖励

(一)奖励额度。

县政府原则上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奖励。其中175万元(含农发行5万元)用于奖励金融行业管理机构及全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10万元为保险公司、15万元为证券营业部的年度考评奖励。

(二)计奖方式。

1. 计算公式为:被考评银行奖励金额=奖励总金额÷所有被考评银行总分值×被考评银行分值。

2. 人民银行和银保监组在完成各自职能的情况下,给予考评平均奖。

3. 农发行在5万元额度内奖励。

4. 保险公司根据考评单位总得分计算出每分奖励标准,并按考评得分计算奖励金额。证券公司的计算奖励金额的方式与保险公司相同。

(三)奖励方案。

考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有功人员,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

提出奖励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由金融同业公会分配。

(四)先进评选。

1. 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根据得分情况分类各评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并发文表彰。

2. 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设优秀证券公司、优秀保险公司若干名,根据考评办法以及平时提供报表和信息资料等评定,并发文表彰。

(五)考评结果与县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挂钩。

各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作为财政存款竞争性存放的依据之一,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评中被评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银行分别在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中加3分、2分、1分;积极参与我县困难企业帮扶,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银行给予加1-3分。对支持地方经济不力,擅自抽资压贷造成严重后果,不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不落实县委、县政府协调措施的银行,原则上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县财政局和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上述加减分由金融办提出,县政府出具抄告单,财政局予以落实。

五、考评工作实施

(一)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考评领导小组,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融办。

(二)人民银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统计和核实,银保监组负责保险机构的数据统计和核实,县金融办负责证券营业部的数据统计和核实,县财政局根据税务局税费统计口径提供相关税费数据。

(三)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推进 新昌县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昌县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昌县美丽城镇建设 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深化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新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改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52号）文件精神，在全省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的引领下，高水平推进新昌美丽城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以人为本、融合发展、统筹兼顾、彰显特色、改革统领、久久为功的原则，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努力建设功能便民环

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美丽城镇，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以全县所有建制镇、乡、独立于城区的街道为主要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到2020年，在我县小城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2个小城镇率先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到2022年，4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其他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

乡关系,把美丽城镇打造成新昌的又一张“金名片”。到2035年,美丽城镇建设将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县小城镇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城镇。

三、创建计划

本次美丽城镇创建范围共涉及9个乡镇(街道),其中省级中心镇为1个(儒岙镇),一般镇为5个(镜岭镇、回山镇、沃洲镇、小将镇、沙溪镇),乡为2个(城南乡、东茗乡),独立于城区的街道为1个(澄潭街道)。2020年,美丽城镇试点拟创建文旅特色型1个—镜岭镇,拟创建县域副中心型1个—儒岙镇;2021年,美丽城镇试点拟创建工业特色型1个—沃洲镇;2022年,拟创建工业特色型1个—澄潭街道。

分年度推进计划:

2019年底前: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完成我县美丽城镇建设行动计划、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和示范乡镇的创建方案;

2020年底前:镜岭镇和儒岙镇完成美丽城镇示范创建;

2021年底前:沃洲镇完成美丽城镇示范创建,回山镇和小将镇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

2022年底前:澄潭街道完成美丽城镇示范创建工作,沙溪镇、城南乡、东茗乡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

鼓励各乡镇(街道)在完成美丽城镇创建基本任务前提下,积极争创样板。

四、重点任务

(一)精心组织规划设计,树立美丽城镇标杆。

根据新昌县调整后的乡镇行政区划,以县级层面为编制主体,组织编制和实施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对照省美丽城镇的建设要求,重新梳理原小城镇与现乡镇(街道)之间的关系,理清小城镇现状、优势及问题短板,统筹市域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产业集群、主要公共设施布局,明确县城生活服务

圈建设要求。根据我县镜岭镇、儒岙镇、沃洲镇、澄潭街道等小城镇特色,结合美丽乡村“十线百点”规划结构形成“一镇一方案”,明确每个小城镇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镜岭镇、儒岙镇、沃洲镇、澄潭街道在申报同意列入省级样板创建对象后,还应深化编制样板创建行动方案,落实样板创建要求。

(二)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实现功能便民环境美。

1.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三改一拆”行动,持续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容镇貌。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深入开展“五星达标、3A争创”,建设园林城镇、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推进“一村万树”行动。

2.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模式),积极推进各类交通方式“零换乘”接驳,优化路网结构和交通组织,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构建外联内畅、便捷有序的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

3.推进市政设施网络建设。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合理配建停车设施。全面提升供水水质,保证供水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建设,创建“无废”城市。倡导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行下沉式绿地。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农村厕所、旅游厕所。加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保障防洪安全。

4.提升城镇数字化水平。坚持多用数据、少用资源,加快网络设施数字化迭代,积极推广民生领

域服务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提高5G网络城镇覆盖、4K/8K超高清承载,推广智慧广电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推进平安乡村、智安小区建设和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

(三)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共享乐民生活美。

1.提升住房建设水平。有序开展城中村、镇郊村改造。城镇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单家独户的农民自建房。大力提升住房市场供给品质,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就近平衡。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推进“坡地村镇”建设,打造浙派民居。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2.加大优质商贸文体设施供给。优化城镇商贸服务功能,建设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推进放心餐饮单位建设。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力度,提升发展专业市场。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完善图书馆、社区文化家园、文体综合服务中心、电影院、绿道、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依托特色和优势,打造特色运动休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非遗主题小镇、文化创意街区、民俗文化村等。

3.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强化急救、全科、儿科、老年病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等服务为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和能力,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积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健康乡镇。

4.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教育均等化。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引

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倡导终身学习新风尚。

5.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扩面与提升并举。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康养服务。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

(四)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实现兴业富民产业美。

1.整治提升“低散乱”。依法依规整治以“四无”为重点的“低散乱”企业或作坊,强化市场倒逼,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

2.搭建主平台。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推进镇(乡)域产业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激励与倒逼机制,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引导特色企业入园集聚。加大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力度,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创意街区,引导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农业乡镇。

3.培育新业态。强化产镇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快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电子商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贤回乡创业。

(五)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魅力亲民人文美。

1.彰显人文特色。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保护好城镇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风貌。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保护古遗址,整饬老街区,修缮老建筑,改造老厂房,利用一批传统村落,培育一批乡土工匠,延续历史文脉。加强各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传承,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展示人文内涵。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组织开展以社区为单元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常住人口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体现人文关怀。

2. 推进有机更新。实施城镇有机更新行动,采用微改造、微更新方式,推进城镇物质更新与功能更新,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注重整体风貌设计,建设一批建筑精品,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以绿道等慢行通道为主线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优美环境。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现代生活服务业。引导建设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加快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未来社区试点。

3. 强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层次、广范围、智能化的旅游服务设施。推动宾馆酒店提档升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丰富多元的农家乐精品。注重镇景融合,积极打造景区镇,鼓励建设旅游风情小镇。

(六) 实施治理提升行动,实现善治为民治理美。

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管控为重点,制定实施小城镇环境风貌长效管控标准。加强县域统筹,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参照执行《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2. 全面提升公民素养。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建立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核心价值观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等五大行动,深化

开展“五星达标、和美家园”创建,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村镇。

3.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构架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站所建设,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县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美丽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是美丽城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领导小组每年对各乡镇(街道)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的考核内容,定期发布美丽城镇样板名单,对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突出的乡镇,以适当方式给与激励。

(二) 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清小城镇在城镇体系中的功能、地位与作用,推进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全覆盖,强化特色发展。根据省建设厅制定的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指南和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评价方法,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以县为单位推行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

(三) 加强改革创新。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县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合理划分县、镇财政收支范围,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小城镇发展的财政体制。积极引进专业化运营团队,充分发挥各级文化、旅游发展平台,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实现文化、旅游、影视等多元化、产业化、专业

化发展。建立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省下发的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用地。探索建立与亩均挂钩的用地标准差异化分配机制。加快人口集聚,实施鼓励性的落户政策。全面落实

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采取撤村改居、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方式,整合美丽城镇发展空间,促进资源要素集聚。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新政办发〔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现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优化决策程序,实现计划编制科学化

(一)完善项目储备流程。每年年初由县发改局发文征集下一年度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储备项目,各项目单位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超前谋划布局、科学论证,发改局梳理汇总并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等部门进行咨询论证,县财政局就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提出相关意见,县自然资源局就项目规划条件、用地指标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县税务局对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收进行论证。发改局负责反馈、修改和完善并定期提交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讨论确定。储备库建立后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更新,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储备库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为项目建设赢取时间的同时,摒弃“年初排计划、年中做前期、年末才开工”的项目安排方式,切实提高项目前期成熟度。

(二)严格计划“入库”制度。一是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列入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项目前期必须满足“可研已批复或投资概算已核定”。列入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同时列入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项目在计划正式下达前,必须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必须完成备案或核准手续),做到前期成熟、论证充分,从而避免计划的频繁调整。二是优化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关系国计民生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集体决策和民主决策,必要时以听证会形式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计划须充分征求人大、政协意见,最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后下达。

(三)严格计划调整制度。政府(国有企业)投

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计划的,报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

(四)强化要素计划管理。加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规划条件、土地指标和建设资金计划管理。根据政府财政资金盘子、项目建设要求、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二、简化审批程序,实现审批效率最大化

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且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涉及占地面积和用地性质调整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发改局仅进行项目赋码或备案,不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批或审查。总投资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涉及占地面积和用地性质调整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仅审批或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深度须达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要求。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电子政务和信息化项目,县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项目预审意见视同立项依据,发改局不再进行项目审批或审查。购置类项目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造价控制的依据。

三、强化投资审核,实现造价控制严格化

(一)强化估算审核和控制。一是要严格对照《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投资强度标准化管理指导性意见(试行)》(新政办发[2019]45号)进行投资估算控制,投资估算原则上不应超过县里规定的指导性价格,确需突破的,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等多部门实施联合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批准。二是要委托专业人员审核,对于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非打包项目,县发改局在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强化多方案

比选以及投资估算审核,确保项目建设方案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大化。三是要以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估算控制送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超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估算的,需报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二)强化概算审核和控制。一是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概算超估算10%以内的,需报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概算超估算10%以上(含)或不足估算80%的,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同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或调整。二是强化批前审核。初步设计批复或转报上级发改部门前,县发改局应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审核,核定投资概算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三)强化预算审核和控制。项目业主应当依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核定的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前,必须进行预算审核。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应对列入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计划且单项施工合同预算价(标底)送审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审核,同时建立预算审核中介库,对于单项施工合同预算价(标底)送审额400万元以下且20万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委托库内的预算审核中介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备案。确有特殊情况需直接进入招投标程序的,须报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同意。

四、加强变更管理,实现项目变更规范化

(一)建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例会。成立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由副组长召开会议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按规范程序报批实施,经审议认定存在设计不实、编制不全、审核不严、主观失误等变更异常情形的,要求申报单位组织自查自纠,相关调查报告和处理情况报县

变更联席会议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因变更异常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组织调查,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严格工程变更流程。项目投资确需超出投资概算的或进行预算变更的,严格按照工程变更流程进行变更。1.概算批复后施工招投标前,项目投资超批准概算10%以内且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经主管部门同意,需报变更联席会议审定后变更;超批准概算10%(含)以上或额度在300万元(含)以上的,报变更联席会议审定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2.项目施工招投标后,单项变更额在5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合同价30%的工程变更,项目业主单位应报主管部门确认,其中10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应先委托第三方中介审核;单项变更额在50万元(含)以上或超过合同价30%(含)的工程变更,需由项目业主报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进行审核。经审价中心审核后,单项变更额在50万元以下且超过合同价30%(含)的工程变更,审核结果需经变更联席会议审定;单项变更额在5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但少于合同价30%的工程变更,审核结果需经变更联席会议审定;单项变更额在5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且超过合同价30%(含)或单项变更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变更,报变更联席会议审定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三)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建立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介监管机制,对因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部门责任造成项目变更频繁等现象的,实行中介责任追究制度,情况严重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将该中介单位列入“黑名单”管理。

五、强化后期管理,实现竣工验收常态化

(一)强化规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工验收后,业主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超过6个月。其中财政性投资占项目概算投资比例超过50%(含)且财政性投资超过1000万元(含)以及财政全额

拨款的非经营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级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初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后报财政局批复,财政局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审核批复或退回重新编报。其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批复,并报县财政局备案,县财政局对县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二)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核定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县发改局或由其委托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业主应当于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登记固定资产入账,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三)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具有重大影响、公众关注度高及有同类指导意义的项目,在交付使用期满一年后,县财政局应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后评价,全面总结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为以后改进投资项目管理、制定投资方向反馈信息,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其他

出台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细则,对总承包单位的确定、项目的实施管理以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EPC项目管理,提升EPC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23号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我县列入全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单位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大花园建设“走前列”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要点》(浙发改环资〔2020〕85号)和《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新昌行动计划》(新政办发〔2019〕10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大花园建设,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1. 强化高位统筹。继续发挥县大花园典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中枢作用,开展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推动落实大花园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召开大花园建设推进会,对2020

年大花园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加强大花园建设号召力和推进力。

2. 畅通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年度工作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立月季报机制、专报通报机制、联席会商机制、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全县各级各部门聚焦目标同向、共同担当、行动统一。

二、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3. 27项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达到2020年要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等重点指标力争全省排名靠前。

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

4. 完善重大项目库,实施重大项目22个,总投资261.84亿元,计划全年投资33.25亿元。

5. 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季报制度,掌握情况、督查进度。

四、全面实施重大工程

6.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蓝天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清废攻坚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7. 深入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深度挖掘唐诗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唐诗文化,全面落实《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建设方案》,推进儒岙镇唐诗风情小镇和班竹、横板桥、茅洋村等一批唐诗风情村建设。加强唐诗文化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打响天姥山文化旅游品牌。

8. 加大国家全域旅游创建力度,深入实施省“百千万”工程,按照“县城创5A、乡镇全覆盖”目标,推进省5A级景区创建,加快十九峰等核心景区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县品质。

9. 发展绿色产业。提升绿色品质农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农产品实行追溯管理。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积极申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推进新昌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0. 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城市建设和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加快推进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四好农村公路、万里骑行绿道、水利建设,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五、积极推进美丽载体建设

11. 做好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和美丽园区建设工作,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创建工作,积极培育申报美丽田园和美丽园区。

六、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12. 健全“两山”转化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健全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和监管制度、污染物排污监管制度,落实新昌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绿色金融创新,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1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闲置农房激活计划、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等,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14. 做足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突破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新昌模式”,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七、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

15. 加强新昌大花园建设成效和经验在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和报道,提升新昌大花园建设影响力和美誉度。

16. 组织开展一批群众参与感强、体验性强、影响力大的旅游、文化、体育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全民共建共享大花园的良好氛围。

17. 做深做好“百县千碗天姥唐诗宴”,不断丰富旅游美食产品。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新昌县外汇金融助推涉外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27号

有关单位,县级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发挥外汇金融对外贸企业的支持作用,积极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各类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全力稳企业稳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外汇金融助推涉外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目标导向,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通过部门协作、市县联动、政银协同,共克时艰,提振信心。全面落实落细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稳外资的新举措,筑牢“稳”的基础、激活“进”的动能,为推进新昌县涉外经济稳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全县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强化融资总量保障。全县涉外融资总量保持平稳适度增长,为涉外企业创造适宜的金融环境。摸排“订单+清单”内企业的融资状况和融资需求,进一步加大涉外融资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全县涉外融资额达4亿美元。

(二)节约涉外融资成本。全县外汇贷款利率

水平继续保持在省内相对较低水平。鼓励各外汇指定银行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创新升级避险工具,提供一揽子减费让利政策,帮助涉外企业降低交易成本,确保2020年度全县外汇指定银行减免企业涉外服务费用400万元以上。

(三)畅通跨境融资渠道。扩大“融资畅通工程”辐射范围,充分发挥外汇指定银行“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势,加强内外联动拓宽融资渠道,加强银保合作丰富增信手续,力争以金融稳保障企业稳,以金融活促进经济活,解决民营涉外企业特别是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升级涉外融资产品。以金融科技引领传统融资产品创新,以市场风险倒逼传统避险工具升级,抓机遇、促便利,向上争取新业务试点,确保基础产品全覆盖、创新产品宽应用、升级产品广辐射,让涉外企业选择权更多、获得感更深。

(五)严控跨境交易风险。发挥部门合力,构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提升事前宣传辅导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测深度,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引导涉外企业聚集主业诚信兴商,增强意识合法经营,着力营造良好外汇市场环境。

三、主要工作

(一)出台一项政策。外汇指定银行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外汇支持绍兴市外贸稳健发展的意见》(绍外管

[2020]9号)要求,加大资金支持、丰富融资品类、拓宽融资渠道、减免结算费用、优化汇率避险、扩展线上便利等七大方面,加大对涉外企业的外汇服务力度,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组织一次摸排调查。组织全县有涉外业务的银行,根据外汇指导员制度对“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名单,深入企业一线,倾听企业呼声,摸排融资需求,主动上门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为加强对涉外企业外汇服务的金融支持奠定基础。

(三)举办一场银企对接。县外汇局、县商务局要积极搭建沟通平台,促进银企合作,为涉外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供应、优惠的资金价格、便利的政策支持。同时,联合举办一场银企对接会,组织“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和外汇指定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共建深化贸易融资合作发展长效机制。

(四)参与一次产品竞赛。要求各外汇指导银行积极参与绍兴市外汇局、绍兴市商务局联合开展的“服务涉外企业产品创新竞赛”,力争取得好成绩。

(五)开办一次政策培训。县外汇局、县商务局要联合举办一次政策培训活动,对“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讲政策、送服务。邀请省相关专家对跨境

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进行宣传,讲解相关业务操作,提高外汇服务效能,为涉外企业提供确有成效的外汇综合服务。

四、保障机制

(一)成立组织。成立“新昌县外汇金融支持涉外企业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外汇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外汇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外汇局,由县外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考核。县外汇局和县商务局要不断深入了解“订单+清单”企业诉求,加强部门合作,实现精准服务。县外汇局要把各外汇指定银行提供“订单+清单”企业融资服务、产品服务、成果案例等项目纳入年度考核。

(三)通报交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情况交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各外汇指定银行要加强汇报,及时将本行支持涉外企业发展的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新政办发〔2020〕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县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升建筑业综合实力,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1.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积极开展上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工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2. 推进“联合体”投标模式。在房建、市政、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等条款内容,让县内符合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对接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县工程项目。

3. 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倡导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带头实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模式,相关经费允许在工程项目预算中列支;鼓励发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企业,在企业注册、资质申报、财政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4. 鼓励企业行业争先。对当年获国家、浙江省、绍兴市“建筑强企”、“龙头、骨干企业”、“领跑企业”等政府性荣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酌情纳入县委县政府获批的表彰奖励项目。

5. 扶持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跨地区跨行业收购、兼并、重组等形式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模式,积极参与到对资本要求高的融投资建造项目中。对建筑业企业实现境内上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境外上市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80万元的奖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境内A股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奖励。

6. 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建筑业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在0.5(含)-1.5亿元之间并同比增长20%及以上,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在1.5(含)-3.5亿元之间并同比增长20%及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在3.5(含)-5.5亿元之间并同比增长20%及以上,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在5.5(含)-7.5亿元之间并同比增长20%及以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在7.5(含)亿元以上并同比增长20%及以上,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资质晋升

7. 对当年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

特级的,奖励200万元;晋升为一级的,奖励100万元;晋升为二级的,奖励30万元。当年专业承包资质晋升为一级的,奖励15万元;晋升为二级的,奖励5万元。当年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企业晋升甲级的,奖励10万元;晋升乙级的,奖励5万元。

四、鼓励优质企业落户新昌

8. 招商引资至新昌注册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从注册当年起六年内,每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三年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的奖励,第四年至第六年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30%的奖励。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实行一企一策。公司承诺十年不迁出新昌,如违反应当退回所有奖补资金。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引进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产生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参照执行。

9. 鼓励县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县申报缴纳税收。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100(含)-300万元之间的,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30%的奖励;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300(含)-1000万元之间的,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40%的奖励;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的奖励。县外建筑企业在本县承建项目的,其缴纳的税收不计入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五、鼓励县内企业外拓市场

10. 县内建筑企业在县外承建工程项目,在2019年度外拓营业收入基础上,每增加外拓营业收入5000万元的奖励企业20万元(同一企业再次奖励以历年最高外拓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当年完成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或外拓市场6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可实行一企一策,可按开具《外管证》金额的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鼓励企业争优创杯

11. 建筑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奖励企业50万元;获

得“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含单项和专业奖),奖励企业30万元;获得“兰花杯”优质工程奖,奖励企业20万元;获得“石城杯”优质工程奖,奖励企业5万元;勘察设计获得省级“钱江杯”、市级“兰花杯”勘察设计奖,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5万元;获得省、市文明标化工地工程,奖励企业5万元、2万元(在外省市获奖参照执行)。同一工程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其最高奖项奖励。

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12. 推广BIM技术应用。鼓励企业推进BIM技术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招投标条件中明确要求采用该项技术。在申报、推荐、评定绿色建筑星级、优质工程奖时对应用BIM技术且有显著成效的项目进行加分。

13. 促进建筑科技进步。建筑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开发国家级、省级新产品,开展标准化建设、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按工业企业有关补助政策执行;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试验基地、重点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补助5万元。参与主编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标准和规程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奖励50万元、15万元、5万元,参与制订的每项奖励10万元、3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工法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QC成果奖、省级QC成果一等奖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

1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筑企业研发投入参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20]8号)执行。

八、鼓励企业培养引进人才

15. 建筑业企业每培养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师、设备师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奖励企业8000元,二级奖励企业3000元。每引进1名一级建造师在本县建筑企业注册,且在本县缴纳社会保险,并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三年,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九、推进企业产业基地建设

16. 加强建筑业产业基地建设,有关部门应根据建筑业发展要求,规划地块解决建筑业企业发展装配建筑、建筑机械设备、材料仓储和建筑科研等用地;鼓励引导产值超15亿元的一级建筑业企业发展总部经济,提高建筑产业集聚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建筑企业整体实力。

十、建立建筑市场“黑名单”制度

17. 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把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拖欠民工工资等纳入到“黑名单”制度中,并将“黑名单”纳入我县的招投标(包括公开、邀请、直接发包等)活动中。加大治理和规范建筑市场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串标等行为。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实行设计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持

证上岗、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黑名单”制度由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制订)

十一、附则

18. 本意见除第9条适用于县外建筑业企业,其余条款适用于本县建筑企业。涉及的“营业收入”、“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以审计报告为准。涉及税收、科技、统计等方面奖励政策的分别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19. 对企业发生以下事故(事件)的,奖励和荣誉实行一票否决:(1)被吊、扣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工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及1人以上或较大质量事故的;(3)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造成严重影响的;(4)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5)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影响的;(6)不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的。

20. 同一事项符合政策意见多项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21. 本政策意见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7]91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